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有关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署的专家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有关工作。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级工作部门表彰，承担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相关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完善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按照有关分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规划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跨区域案件，指导区级执法业务等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3.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 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
10. 上海市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11.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1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13.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213,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2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99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756万元。

支出预算213,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2,2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9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2,2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9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24年机构改革，部分单位人员和职能转隶，相应减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50,096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1,989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2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5,8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2,092,056	一、教育支出	500,964,12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22,092,0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446,64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954,79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8,283,5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7,557,000		
收入总计	2,139,649,056	支出总计	2,139,649,056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964,126	500,964,12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446,640	1,419,889,640			17,557,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62,803,729	1,145,246,729			17,557,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86,742,179	586,742,179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50,483	99,450,483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6,409,660	138,852,660			17,557,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2,035,756	2,035,75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861,585	70,861,585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057,368	17,057,368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00,508	5,600,508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3,953,251	133,953,251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92,940	90,692,9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89,143	146,689,1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78,659	36,078,65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94,160	6,394,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8,956	69,368,9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90,168	34,290,1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00	557,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17,953,768	117,953,76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7,953,768	117,953,76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4,790	42,954,7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00,790	42,900,7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41,762	32,141,7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9,028	10,759,02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41,952	71,641,9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641,548	86,641,548			
合计				2,139,649,056	2,122,092,056			17,557,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964,126		500,964,12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446,640	847,607,977	589,838,66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62,803,729	704,233,653	458,570,07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86,742,179	586,742,179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50,483		99,450,483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6,409,660		156,409,66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2,035,756		2,035,75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861,585	3,526,109	67,335,476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057,368		17,057,368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00,508		5,600,508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3,953,251	113,965,365	19,987,886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92,940		90,692,9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89,143	143,374,324	3,314,8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78,659	32,763,840	3,314,81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94,160	6,394,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8,956	69,368,9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90,168	34,290,1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00	557,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17,953,768		117,953,76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7,953,768		117,953,76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4,790	42,900,79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00,790	42,900,7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41,762	32,141,7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9,028	10,759,02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41,952	71,641,9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641,548	86,641,548	
合计				2,139,649,056	1,048,792,267	1,090,856,789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22,092,056	一、教育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89,640	1,419,889,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954,790	42,954,7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收入总计	2,122,092,056	支出总计	2,122,092,056	2,122,092,056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964,126		500,964,12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964,126		500,964,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89,640	847,607,977	572,281,66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5,246,729	704,233,653	441,013,07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86,742,179	586,742,179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50,483		99,450,483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38,852,660		138,852,66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2,035,756		2,035,75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861,585	3,526,109	67,335,476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057,368		17,057,368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00,508		5,600,508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3,953,251	113,965,365	19,987,886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92,940		90,692,9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89,143	143,374,324	3,314,8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78,659	32,763,840	3,314,81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94,160	6,394,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8,956	69,368,9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90,168	34,290,1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00	557,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17,953,768		117,953,76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7,953,768		117,953,76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4,790	42,900,79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00,790	42,900,7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41,762	32,141,7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9,028	10,759,02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83,500	158,283,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41,952	71,641,9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641,548	86,641,548	
合计				2,122,092,056	1,048,792,267	1,073,299,789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298,085	818,298,085	
301	01	基本工资	101,843,684	101,843,684	
301	02	津贴补贴	421,889,825	421,889,825	
301	03	奖金	7,151,031	7,151,031	
301	07	绩效工资	64,670,722	64,670,7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68,956	69,368,9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90,168	34,290,1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11,168	33,311,1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89,622	9,589,6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0,997	1,280,9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641,952	71,641,9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9,960	3,259,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47,352		188,747,352
302	01	办公费	18,648,328		18,648,328
302	02	印刷费	830,100		830,1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63,000		63,000
302	05	水费	1,452,400		1,452,400
302	06	电费	10,880,600		10,880,600
302	07	邮电费	12,093,476		12,093,47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4,655,001		44,655,001
302	11	差旅费	3,053,841		3,053,84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48,800		5,048,8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717,220		13,717,220
302	14	租赁费	10,427,546		10,427,546
302	15	会议费	469,780		469,780
302	16	培训费	2,322,255		2,322,25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78,490		878,490
302	26	劳务费	1,446,000		1,446,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860,000		10,8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524,347		10,524,347
302	29	福利费	15,824,160		15,824,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6,000		2,90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37,396		17,037,39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8,612		5,608,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01,360	33,101,360	
303	01	离休费	1,664,180	1,664,180	
303	02	退休费	31,437,180	31,437,180	
310		资本性支出	8,645,470		8,645,47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645,470		8,645,470
合计			1,048,792,267	851,399,445	197,392,822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92.33	504.88	134.85	452.60	162.00	290.60	16,159.6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92.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4.2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04.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9.4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机构改革，部分单位人员和职能转隶，因公出国经费相应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2.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8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90.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34.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0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机构改革，部分单位人员和职能转隶，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4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159.6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87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2.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744.06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649.2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33.7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8,318.7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8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2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4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业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质效，通过EMS专递寄送文书，确保仲裁文书安全、准确、迅速寄递，确保申请人及被申请人能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以保障双方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本项目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裁决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

二、立项依据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
2.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6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特快专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9〕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仲裁文书快递费贯穿整个年度。使用邮政特快专递完成仲裁文书的送达，并由邮政公司将“回执联”反馈给单位。邮政公司各投递单位每日将投递完毕的仲裁专递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反馈给收寄仲裁专递邮件的收寄单位，并由该收寄单位汇总反馈给寄递仲裁专递的仲裁机构。每月根据邮政清单支付邮费费用。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5.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333热线咨询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根据现有12333咨询平台，建设新一代12333热线咨询平台，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服务口号；以及“真诚铸和谐、为民解疑惑”的服务理念，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

二、立项依据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运营贯穿2025年整个年度，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按季度根据考核办法对热线运营质量、平台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7214.50万元，租赁270个座席，面向社会实行365天24小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办事指南、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其中：

1. 一线话务岗299人，人均16.70万/年，全年预算4993.30万元
2. 一线支撑人员61人，人均16.70万/年，全年预算1018.70万元
3. 平台系统维护成本全年预算1077.80万元
4. 设施等基础保障及管理成本费全年预算124.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对职工工伤、职业病、因病办理提前退休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及工伤再次鉴定、工伤康复对象的确认和效果评估所发生的劳务费、专用材料费、业务培训费等费用的开支。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人社规[2022]31号）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因病提前退休鉴定的具体事务；根据《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3]31号）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组织工伤康复医学专家，对工伤人员的康复申请进行评估后作出确认意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职业病鉴定及及工伤再次鉴定的具体事务。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实施。其中，劳动能力鉴定由鉴定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伤康复评估确认由综合业务科负责具体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受理及鉴定业务档案整理存储由受理服务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康复评估业务贯穿整个年度。鉴定管理科每周组织鉴定专家对被鉴定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每年对鉴定专家进行业务研讨和培训，综合业务科每周组织康复鉴定专家对工伤康复申请进行评估确认。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355.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聚焦本市“3+6”重点产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的理念，通过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完善以世赛为引领、国赛为龙头、市级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专题性职业技能大赛、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2025年计划开展的竞赛活动主要有：上海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指导各委办局、各区、市级行业协会、企业集团等开展市级行业性、区域性技能竞赛；组队参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及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

为全力备战第48届世赛，做好本市集训参赛工作，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上海市集训基地，创新参赛选手培养模式，健全本市选手培养长效机制，旨在促进上海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以建立上海市集训基地为契机，引入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推动本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职业培训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25年计划开展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等。

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开发配套的评价方案、细目表、评价题库等内容，为本市技能评价提供技术支撑。2025年围绕本市“3+6”重点产业发展开展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工作。

二、立项依据

从国家层面来说，人社部高度重视世赛集训基地建设，建立了世赛参赛管理办法，并对每次大赛印发了参赛集训工作指导意见，同时要求各集训主管部门加大对集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从本市层面来说，一是市人社局联合市教委、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的文件，进一步创新集训基地建设管理模式，优化完善集训基地经费分类资助管理办法。二是在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三是市人社局出台了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资金来源、列支渠道、管理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从源头上和机制上为资助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从中心层面来说，中心对于经费资助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制定了内部的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实施。其中上海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行业性、区域性技能竞赛、组队参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及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由竞赛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由研发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计划于4月开展，约100个比赛项目；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计划于5月开展，约21个比赛项目；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计划于7-8月开展；计划9月组队参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计划10-12月组队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并于二季度完成资助评审及拨付工作。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贯穿整个年度。

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计划开展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此项工作预计于2025年一季度启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将贯穿整个年度，预计在2025年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和付款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8454.8万元。其中：

1. 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100万元；
2.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6582万元；
3.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789万元；
4. 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80万元；
5. 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48万元；
6. 全国技能大赛参赛服务389万元；
7. 全国性技能大赛集训及参赛337万元；
8.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12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支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宛平南路401号辉煌大厦4-5层的电梯、通讯、空调、水泵、水电、煤气、卫生、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的水电、煤气、卫生、通讯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5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2025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开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春季培训班与秋季培训班，确保全年500名退休人员参加上述各类培训班活动的场地顺利运行。

投入情况：

2025年全年宛平南路401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用房运转费需359683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主动适应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人口老龄化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新问题，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6】5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4】3号）
- 3、《关于同意调整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4】30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2024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35.97万元。其中：

1. 电费（含中央空调）共计2.5万元。
2. 设备维护等共计11万元。
3. 水费共计0.5万元。
4. 通讯信息费共计3万元。
5. 运维服务费共计15.97万元。
6. 运维保障等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服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是世界技能组织授权的全球唯一官方博物馆，旨在面向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青少年，成为世界技能展示中心、世界技能合作交流平台、国际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以及世界技能组织的官方文献中心，并具备展示陈列、教育传播、国际交流、收藏保管、科学研究等五项核心功能。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筹建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和部市领导及世界技能组织的高度重视。2023年11月，世界技能博物馆正式开馆，并对外运营。博物馆作为世赛线下展示和普及阵地，与技能大赛整体宣传形成一体两翼，同步提升赛事与世界技能博物馆影响力，吸引了大量观众了解关注世界技能大赛与世界技能发展史。

在第48届世赛筹备关键时期，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服务项目通过宣传推介、公共教育、志愿服务及专业运营服务，确保博物馆内参观有序、展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逐步搭建一整套完整的公共教育体系，聚焦全球青少年群体，联动全球世赛冠军，传递技能力量。本项目将包括世界技能博物馆宣传教育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公益性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共3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组织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
2. 《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补充合作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党支部“三重一大”制度》、《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等单位内部控制要求，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投标并实施。

五、实施周期

根据世界技能博物馆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760.2万元。其中：

1. 世界技能博物馆宣传教育服务，预算经费220.8万元；
2. 世界技能博物馆公益性服务，预算经费39.4万元；
3. 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预算经费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费

一、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安排以及各社保分中心业务经办实际需求，向参保单位或个人寄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个人权益记录单》以及各类业务办事表式，方便参保对象了解个人权益类缴费信息，为我市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社会保险服务；开展社保相关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保便民服务宣传的针对性、影响力；对经办大厅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工作环境，营造智慧温馨、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提升对外服务形象；按照本市社会保险多支付待遇收回及被征地生活补贴、欠薪保障金收缴等结算情况，按实结算银行手续费、工本费；通过年金监督系统全面展示职业年金运营状况，对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进行维护；为保证社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司勤服务；通过社保在线帮办项目解决部分群众反映的社保网上办事不会办、不好办问题，组建专业化帮办客服队伍，依托12333平台信息资源，探索建立线上帮办服务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边办边问、有问必答”的贴心服务；为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通过社保精准扩面项目，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4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63号令）、《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本市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农发〔2016〕20号）、《关于印发〈关于将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劳保福发〔2006〕24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号）、销售终端（POS）及款项扣款协议、《上海市职业年金归集渠道合作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社银直连服务协议》、人民银行关于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相关收费规定、《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10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年金代理人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22〕18号）、《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试行）》（沪府办〔2020〕7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中，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由职保处、结算处、居保处、稽核处、征收处、数据中心共同负责具体实施；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由职保处负责具体实施；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费由结算处负责具体实施；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由社服处负责具体实施；宣传费由办公室、居保处、稽核处共同负责具体实施；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费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ICT综合技术服务有数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社保在线帮办项目由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精准扩面专项有征收处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经办服务费、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贯穿整个年度；宣传费、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ICT综合技术服务、社保在线帮办项目、社会保险精准扩面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909.91万元。其中：

1. 宣传费87万元；
2.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15.13万元；
3. 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308.08万元；
4. 各类业务报表印刷10万元；
5. 经办服务费391.18万元；
6. 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维护366万元；
7. 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160万元；
8. 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85.08万元；
9. ICT综合技术服务100万元；
10. 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费16万元；
11. 社保在线帮办项目153万元；
12.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专项218.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服务费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开展，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方便享受本市社保待遇人员在居住地就近领取养老金，并通过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防范基金流失风险；通过开展监督员暗访检查、满意度调查、居保业务及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提高社保经办人员的岗位工作技能和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经办标准，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继续聘请保安人员，以确保经办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有序运行；全市各分中心按照市社保中心统一部署，引入社会志愿者，全面开展志愿服务项目；通过“社保钉钉”移动平台方便工作联系、问题反馈和协调管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集中化管理各类学习资源，提升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和停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2〕4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8〕49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社区开展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社险服〔2019〕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府办发〔2013〕50号）、《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行〔2009〕6号）、《政风行风社会监督检查管理规范》（Q/SHSB.TG303.2-2017）、《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实施方案》、《上海市社保中心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的应急处置办法》、《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2020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中，养老金发放邮资费、资格认证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监督员费用、社区社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志愿者服务由社服处负责具体实施；居保征地业务培训由居保处负责具体实施；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资格认证、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及志愿者服务贯穿整个年度。按季度组织监督员开展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员先进个人评比。社区社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上、下半年各一次。居保征地业务培训下半年举办。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277.89万元。其中：

1.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335万元；
2. 资格认证费82.8万元；

3. 养老金上门送发费4.5万元；
4. 监督员费用32.84万元；
5. 社区社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220.1万元；
6. 居保征地业务培训7.65万元；
7. 保安费500万元；
8. 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75万元；
9. 志愿者服务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是面向本市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和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的内部刊物，及时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推送最新人社动态，是人力资源领域不可或缺的工具书。全年编印《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印刷12期，共计19.2万份。

二、立项依据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准印证号（K）0486）；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27号）；
3. 《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2023年2月25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字〔2024〕5号）；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人社研〔2024〕66号）；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人社办〔2024〕139号）；
7. 《局宣教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沪人社宣〔2024〕6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目前采用赠阅方式，投递至本市各级人社系统窗口单位等，供全市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业人员免费取阅。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5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本市事业单位工作者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等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和要求，通过对本市事业单位工作者进行培训，进一步准确把握新时代新部署、新要求，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能够为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激发本市事业单位工作者队伍创新和发展的潜能活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本市事业单位工作者队伍，为推进本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针对不同培训班的人数、内容，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培训班方案和符合培训目标的课程，在培训费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挑选合适的培训场地、住宿、师资等，通过专业化的培训授课，达到培训目的。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04万元，其中：

1. 上海人社系统及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71.35万元
2. 教育培训资源库建设32.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事考试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5年度人事人才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5年度人事人才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录发【1995】67号；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
4. 《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事考试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5843.60万元。其中含考试巡视、巡考、监考、阅卷、命题、技防保障等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会计专项考试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5年度会计专项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5年度会计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55号）；
3. 《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4.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9〕4号），包括《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第31号）；
6.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的通知》（会考〔2004〕11号）；
7.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设备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财会【2011】10号）；
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
9.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会计专项考试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分上下半年两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373.25万元。其中含考试巡视、巡考、监考、阅卷等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5年度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各类考试上缴中央国库等开支内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上缴标准和历年数据预测考试人数等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 《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3. 《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4.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3】192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024.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刊物编辑出版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主办的双月刊内部资料。1995年5月创刊以来，围绕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收入分配和公共行政等领域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交流，以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相结合为特色，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人社发展理论、决策和实践，先后发表了《构筑上海人才资源高地》《上海国际人才高地建设的战略目标与举措》《上海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发展侧记》《新形势下上海青年就业新动向》《市场化海外引才的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等重要课题报告和论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蓝皮书》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优秀课题和论文成果集，内容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论文征集活动中的优秀成果；二是本研究所优秀科研成果。通过交流行业科研成果，提升科研服务中心工作效能，鼓励和调动更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科研力量参与人社工作的谋篇布局，提供决策参考和工作思路，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刊物和书籍主要寄送本市人社部门、相关委办局和国家、其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受到了有关领导和广大读者的好评。

二、立项依据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是经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备案登记、获得准印许可的连续性内部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蓝皮书》中的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征文是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研究所具体承办的项目，《蓝皮书》除了有宣传、交流的作用外，还具有保存我所历年研究成果的功能。

三、实施主体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蓝皮书》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由所领导担任主编和执行主编，具体由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室、人力（才）资源研究室2名研究人员负责编辑出版。

四、实施方案

为加强管理，做好组稿、校审、刊印等工作，研究所做了相关探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明确刊物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前沿理论问题、高度关注问题设置研究栏目，刊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

二是健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研究所制定了《〈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稿酬支付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办刊。

三是提升稿件质量。在《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每期封3刊登征稿启事，向人社部、外省市人社系统及地方院所、本市人社系统、相关委办局、相关高校科研机构推介刊物、发布征稿启事，广泛征集稿源，建立固定联系机制，促进相互交流。

在扩大稿源的基础上，通过编辑部定期评审讨论和本系统专家评审等办法筛选优质稿件，杜绝转载稿件，要求首发并设置了查重比例，聚焦政策研究，做好决策参考。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一方面不断规范优化流程。通过制定《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所领导班子审稿会议安排和内刊工作流程图，有序推进组稿刊印等过程性工作，并做好印刷合同、期刊审稿流程单、稿费发放清单等文件存档工作。另一方面，梳理关键节点。通过制定内刊工作流程图、内刊经费支出流程图等，梳理内刊工作的风险点强化风险意识，提出预防措施，确保资金、数据使用安全。

五、实施周期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是双月刊物，一年发行6期，逢双月出版，工作流程：签订印刷、邮寄合同-征集稿件-来稿初审-排版校对-复审定稿-再次排版校对-印刷分送-支付稿费、邮费、印刷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蓝皮书》根据课题和征文情况，一般每年结集成册印刷。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为23.46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蓝皮书》制作出版费6万元。《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17.46万元，含咨询费0.46万元、劳务费0.6万元，主要用于刊物编辑出版过程中的专家咨询和劳务辅助；杂志印刷费7.2万元、杂志材料印刷费0.5万元、邮寄费0.7万元、作者稿费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事考试基地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5年度考试专用场所建设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专用场所租赁、技防系统、物业管理、基地搬迁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等因素，本着安全保密、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全国人事考试基地建设规范〉与〈全国人事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34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事考试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我院工作计划及项目需求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绝大部分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仅人事考试基地搬迁费属于一次性项目，人事考试基地搬迁完成后取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645.87万元。其中含专用场所管理、安保等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十八届世赛筹办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世界技能大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当今世界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为实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必须拥有一大批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代表了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为青年人搭建了交流经验、切磋技艺、增进友谊的重要平台。成功申请举办一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体现了我国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将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上海申办、筹办世赛的基本情况：举办一届高水平的世界技能大赛，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全局和长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国家交给上海的光荣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世赛申办、筹办工作，并对做好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作出重要指示，为上海世赛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上海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对世赛非常关心支持，如市委书记陈吉宁2024年5月7日下午会见了世界技能组织主席克里斯·汉弗莱斯一行，表示“我们将全力以赴为世界奉献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央政府对世赛也非常支持，如：2023年11月7日，国务委员谌贻琴会见世界技能组织主席汉弗莱斯一行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各级各方面认真贯彻习近平主席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着力培养技能人才队伍，取得显著成就。

2024年6月23日，国务院成立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委员会，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统筹研究筹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协调处理筹办工作中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的重大事务；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务委员担任，副组长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的筹办工作，研究决定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组织委员会主任由中共上海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执行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近期，将成立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简称“世赛执行局”），作为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和落实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和举办中的各项工作。

二、立项依据

1、国家人社部、上海市政府、世界技能组织《关于中国上海2026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的框架协议》

2、2022年9月26日晚，世界技能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经投票表决，世界技能组织决定，2026年世界技能大赛在中国上海举办。

三、实施主体

世赛执行局（成立前相关前期筹备预算暂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

四、实施方案

我们将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人社部的精心指导下，积极加强与世界技能组织的充分沟通对接，借鉴往届世赛办赛成功经验，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为2026年成功举办大赛奠定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是大赛举办前一年，我们根据要求做好筹备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6057.57万元。其中：

1. 世赛综合筹办经费1911.87万元；
2. 赛事组织策划实施经费569.15万元；
3. 推广工作经费725万元；
4. 商业赞助招商经费519.50万元；
5. 准备周、基础设施筹备会等大型会议保障经费1541.05万元；
6. 大型活动策划实施经费695万元；
7. 世赛展示经费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该项目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光子芯片与器件、类脑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此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基地建设2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 《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
4. 《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17>399号）；
5.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
7. 《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8.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9.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6号）；
10.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
1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
1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
13. 《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专<2022>372号）；
14. 《上海市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沪人社专<2024>364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由各基地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资助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085.5万元。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535.5万元；
2. 继续教育基地建设5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为加强支持现有公共实训基地，以此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创业人才，一方面通过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以应对当前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中面临的劳动力结构性突出矛盾；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促进创业成功，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职业培训行业及创业扶持政策的发展，公共实训基地中的实训项目和创业项目会有新建、调整、更新、退出等各种情况，因此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包括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设备更新添置项目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方案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系统性工作。

2、师资进修：本项目旨在通过职业培训专业学科教研、师资继续教育和教学管理人员进修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本市师资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并持续做好基地师资队伍资助配套管理工作，2025年拟组织实施面向职业培训教师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两个主题师资培训（包括“职业培训师资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职业培训师资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赋能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推进落实地方教育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建设项目有关工作。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要求，建立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动态管理“白名单”制度，并与本市“互联网培训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根据数据对接标准上报培训过程数据并接受监督，实现数据监控、定期分析、风险预警提示，通过“技防”加“人防”的手段，提高培训督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补贴资金风险防范。按照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1〕63号）、《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63号）要求，围绕本市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目标的“六个全”要求，结合审计、巡视工作中发现的技能培训存在虚假签到、培训缺课少时和培训机构教学管理混乱等情况，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故在黄浦区“一件事”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培训过程视频感知预警，利用智能识别AI算法能力识别培训机构线下授课情况，智能生成预警线索。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精神，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随申办”APP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文件精神，特种作业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也一并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按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参照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关于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对劳动者获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调30%；对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和模型运用领域配套专项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高基地培训项目根据《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精神，基地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根据《关于本市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57号）精神，对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并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培训费补贴及考核评价费补贴。根据《关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束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渠道的通知》（沪财社〔2022〕39号），高技能人次培养基地培训项目和新技能培训项目，在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束后调整至市级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付。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规定，就业创业见习是指为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组织青年到政府确定的见习基地的特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青年，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见习，成为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为符合出勤条件的见习学员申请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6、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7号），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推广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课程项目。根据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管理要求，对符合本市创业培训需求的精品课程进行认定，提供奖励。提供创业培训及评价考核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服务，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记录存储本市创业培训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分析。建立创业培训师资源库，完善资格审核、质量评价机制，实现创业培训师实名制动态管理。组织创业培训讲师教研活动和创业培训讲师提高班，提升讲师授课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
- 2、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1〕63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
- 4、《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63号）；
-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
-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
-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
- 8、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9、《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
- 10、《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
- 11、《关于本市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57号）；
- 12、《关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束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渠道的通知》（沪财社〔2022〕39号）；
- 13、《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社〔2020〕88号）；
- 14、《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 1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7号）；
- 17、《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失业保险基金扩大试点支出项目列支渠道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社〔2023〕2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项目主要分几个阶段实施

需求制定阶段：在预算批复后，拟订各个项目的采购需求，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制定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方；

合同签订阶段：按照采购需求，同项目中标方开展合同商洽，按照需要委托投资审价单位开展合同价格审核，按照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委托律师及其他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最终签订合同；

合同执行阶段：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的具体实施；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委托技术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结项阶段：通过验收后，对项目进行结项，对项目成果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支付项目款项。

2、师资进修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并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结果验收。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并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结果验收。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中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为政策性补贴，对于符合政策范围的补贴对象，考核鉴定合格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根据相关流程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高基地培训项目也为政策性补贴，根据相关流程予以补贴，对高技能人次培养基地培训项目和新技能培训项目已产生的历年未支付数据进行一次性支付。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见习学员按规定参加见习，符合出勤条件的见习学员由见习基地按月申请见习生活费补贴和见习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留用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以申请见习一次性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6、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按计划实施

项目计划2025年初启动，3月完成招标采购，4月开始实施，11月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31484.54万元。其中：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预算110.11万元；

2、师资进修，预算159万元；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预算370万元；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预算15662.93万元；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预算15082.10万元；

6、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预算100.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16号），明确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予以资助。按照培养基地的项目申报方案，对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给予资助，包括实训硬件和软件购置等内容。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在本市创新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广“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的成功经验、打造品牌，市人社局向各区人社局下发《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为模板，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服务，开发建设服务功能齐全、管理运行规范、面向社会开放的“分基地”，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服务网络，优化创业服务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同时，参照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经认定的“分基地”申请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予以资助，资助经费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337号）；
- 3、《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关于项目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的要求，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开展预算合理性评审，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审的方式，最终核定资助项目。

2、关于项目的监管

针对资助项目，严格依照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发文《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及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61号）和当年发布的申报、验收通知等文件内容并结合市就业中心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求项目单位严格依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使用。具体包括，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基地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建设阶段，按照市人社局统一要求，委托银行代理监管或列入专项审计范围，并定期要求基地方就项目建设情况提交项目建设报告，以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3、关于项目的验收

对于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从财务、设备及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分专业、分项目的验收评审。在论证评审中发现问题，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整改合格后方予以资助。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2125万元，主要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预算21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